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879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帕鲁佩特

申 请 人 山东嘉臻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镇路北首龙东路327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宠物食品；狗粮；猫粮；狗用食品；宠物零食；宠物用奶粉；狗用罐头食品；猫用罐头食品；猫砂；动物食品